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潮小字第27號

03 原告 何沛蓁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PHAN TRUONG CHINH (中文名：潘長正)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  
11 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00元，及自113年7月13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  
16 交付前，以2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要領

18 原告主張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9 罪案件，原告因遭詐騙而匯款25,000元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核  
20 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9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堪信為真。  
2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  
2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23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  
2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雖以我沒有拿  
25 到詐騙金額，我也是受害人，無力負擔原告請求等語置辯，惟被  
26 告有將帳戶交付他人，該帳戶嗣作為詐騙使用乙節，業經被告於  
27 本院坦承並經前開刑事判決認定明確，其輕率之行為導致詐騙集  
28 團得以遂行侵害原告權利之犯行，被告縱無侵害之故意，亦有重  
29 大過失，應堪認定；至被告有無清償能力，尚與原告請求有無理  
30 由無涉。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原

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又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語柔